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佰零三冊

自民國三十六年十月第二九四三號起
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第二九八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院令

行政院令
(三十八)六字第三三三九號
為令准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事。查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業經本部核准在案。茲為便利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起見。特令准其將原辦法中「小工業貸款」改為「小工業貸款」字樣。此令。

行政院令
(三十八)六字第三三三九號
為令准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事。查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業經本部核准在案。茲為便利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起見。特令准其將原辦法中「小工業貸款」改為「小工業貸款」字樣。此令。

行政院令
(三十八)六字第三三三九號
為令准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事。查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業經本部核准在案。茲為便利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起見。特令准其將原辦法中「小工業貸款」改為「小工業貸款」字樣。此令。

部會審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八)六字第三三三九號
為令准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事。查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業經本部核准在案。茲為便利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起見。特令准其將原辦法中「小工業貸款」改為「小工業貸款」字樣。此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八)六字第三三三九號
為令准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事。查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業經本部核准在案。茲為便利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起見。特令准其將原辦法中「小工業貸款」改為「小工業貸款」字樣。此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八)六字第三三三九號
為令准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事。查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業經本部核准在案。茲為便利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起見。特令准其將原辦法中「小工業貸款」改為「小工業貸款」字樣。此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八)六字第三三三九號
為令准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事。查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業經本部核准在案。茲為便利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起見。特令准其將原辦法中「小工業貸款」改為「小工業貸款」字樣。此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八)六字第三三三九號
為令准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事。查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業經本部核准在案。茲為便利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起見。特令准其將原辦法中「小工業貸款」改為「小工業貸款」字樣。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部指令
(三十八)六字第三三三九號
為令准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事。查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業經本部核准在案。茲為便利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起見。特令准其將原辦法中「小工業貸款」改為「小工業貸款」字樣。此令。

司法部指令
(三十八)六字第三三三九號
為令准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事。查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業經本部核准在案。茲為便利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起見。特令准其將原辦法中「小工業貸款」改為「小工業貸款」字樣。此令。

司法部指令
(三十八)六字第三三三九號
為令准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事。查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業經本部核准在案。茲為便利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起見。特令准其將原辦法中「小工業貸款」改為「小工業貸款」字樣。此令。

司法部指令
(三十八)六字第三三三九號
為令准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事。查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業經本部核准在案。茲為便利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起見。特令准其將原辦法中「小工業貸款」改為「小工業貸款」字樣。此令。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取得國籍日期
張三	男	三十	山東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李四	女	二十五	河南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王五	男	四十	河北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趙六	女	三十	山西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陳七	男	二十五	浙江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周八	女	三十	安徽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吳九	男	四十	江西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孫十	女	二十五	福建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馬十一	男	三十	廣東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朱十二	女	二十五	廣西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註冊日期
新法研究	張三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經濟學研究	李四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社會學研究	王五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政治學研究	趙六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法律學研究	陳七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文學研究	周八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藝術研究	吳九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科學研究	孫十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技術研究	馬十一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醫學研究	朱十二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局印成官文府政民國 號肆肆玖貳第
字報公局鑄印成官文府政民國 行發
局工鑄印局鑄印成官文府政民國 刊印
新報聞新和記爲認記登此齊華中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一日... 行政院令... 第三九八八號... 第三九八九號... 第三九九〇號... 第三九九一號... 第三九九二號... 第三九九三號... 第三九九四號... 第三九九五號... 第三九九六號... 第三九九七號... 第三九九八號... 第三九九九號... 第四〇〇〇號...

姓名	職別	籍貫	學歷	經歷	備註
張建勳	秘書長	安徽	安徽大學	安徽大學教務長	
王雲五	秘書長	浙江	浙江大學	浙江大學教務長	
李惟寧	秘書長	湖南	湖南大學	湖南大學教務長	
...	...	...	...	...	...

通緝洋行案件人犯...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 行政院令... 第三九八八號... 第三九八九號... 第三九九〇號... 第三九九一號... 第三九九二號... 第三九九三號... 第三九九四號... 第三九九五號... 第三九九六號... 第三九九七號... 第三九九八號... 第三九九九號... 第四〇〇〇號...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三九八八號... 第三九八九號... 第三九九〇號... 第三九九一號... 第三九九二號... 第三九九三號... 第三九九四號... 第三九九五號... 第三九九六號... 第三九九七號... 第三九九八號... 第三九九九號... 第四〇〇〇號...

行政院令... 第三九八八號... 第三九八九號... 第三九九〇號... 第三九九一號... 第三九九二號... 第三九九三號... 第三九九四號... 第三九九五號... 第三九九六號... 第三九九七號... 第三九九八號... 第三九九九號... 第四〇〇〇號...

部會令

部會令... 第三九八八號... 第三九八九號... 第三九九〇號... 第三九九一號... 第三九九二號... 第三九九三號... 第三九九四號... 第三九九五號... 第三九九六號... 第三九九七號... 第三九九八號... 第三九九九號... 第四〇〇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八八號... 第三九八九號... 第三九九〇號... 第三九九一號... 第三九九二號... 第三九九三號... 第三九九四號... 第三九九五號... 第三九九六號... 第三九九七號... 第三九九八號... 第三九九九號... 第四〇〇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八八號... 第三九八九號... 第三九九〇號... 第三九九一號... 第三九九二號... 第三九九三號... 第三九九四號... 第三九九五號... 第三九九六號... 第三九九七號... 第三九九八號... 第三九九九號... 第四〇〇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九八八號... 第三九八九號... 第三九九〇號... 第三九九一號... 第三九九二號... 第三九九三號... 第三九九四號... 第三九九五號... 第三九九六號... 第三九九七號... 第三九九八號... 第三九九九號... 第四〇〇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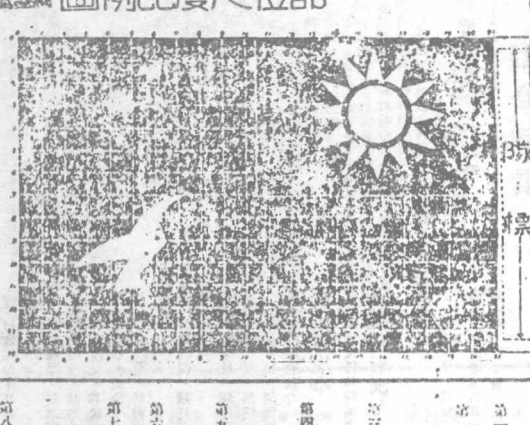
內政部訓令... 第三九八八號... 第三九八九號... 第三九九〇號... 第三九九一號... 第三九九二號... 第三九九三號... 第三九九四號... 第三九九五號... 第三九九六號... 第三九九七號... 第三九九八號... 第三九九九號... 第四〇〇〇號...

警察廳訓令... 第三九八八號... 第三九八九號... 第三九九〇號... 第三九九一號... 第三九九二號... 第三九九三號... 第三九九四號... 第三九九五號... 第三九九六號... 第三九九七號... 第三九九八號... 第三九九九號... 第四〇〇〇號...

警察廳訓令... 第三九八八號... 第三九八九號... 第三九九〇號... 第三九九一號... 第三九九二號... 第三九九三號... 第三九九四號... 第三九九五號... 第三九九六號... 第三九九七號... 第三九九八號... 第三九九九號... 第四〇〇〇號...

警察廳訓令... 第三九八八號... 第三九八九號... 第三九九〇號... 第三九九一號... 第三九九二號... 第三九九三號... 第三九九四號... 第三九九五號... 第三九九六號... 第三九九七號... 第三九九八號... 第三九九九號... 第四〇〇〇號...

式旗防警正修 圖例比度尺位部



第一條 警察用旗之規格... 第二條 警察用旗之顏色... 第三條 警察用旗之圖案... 第四條 警察用旗之尺寸... 第五條 警察用旗之數量... 第六條 警察用旗之保管... 第七條 警察用旗之使用... 第八條 警察用旗之廢止...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令... 第三九八八號... 第三九八九號... 第三九九〇號... 第三九九一號... 第三九九二號... 第三九九三號... 第三九九四號... 第三九九五號... 第三九九六號... 第三九九七號... 第三九九八號... 第三九九九號... 第四〇〇〇號...

姓名	職別	籍貫	學歷	經歷	備註
張建勳	秘書長	安徽	安徽大學	安徽大學教務長	
王雲五	秘書長	浙江	浙江大學	浙江大學教務長	
李惟寧	秘書長	湖南	湖南大學	湖南大學教務長	
...	...	...	...	...	...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補發）

四州府各縣，經督辦陳寶箴、即魏代東奏。成部地方官將解解一甲之
地，分給貧民，以資墾殖。合會公議決：該原部所請，乃爲甲之
特等墾水人，故其畝額亦應減半。第四條一項之規定，該事件之確定
後，對內亦有效力。平糶總局決後，復命甲選募農夫，並未開自
命令中取消權利，然由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使用之同法第一
項有解決之意義，該確定判決當然含有使甲拆卸房屋之效力。甲之特
等墾水人內，如不拆卸房屋遷回地庫，應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三十四條，罰一百元。罰則，合會裁斷知照。

司法院申覆印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六年第九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補發）
被付懲戒人 張良辰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全省保安副司令 男 年四十六
有被付懲戒人因脫職人犯案件，經監察院呈由國民政府發交卜日審議，茲議決如左。

行政院決定書
(冊六)七法第三九四二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補登)

訴願人 永利汽車行劉錫元 住青島市廣南路第五十
 二號
 有訴願人爲房屋租賃爭執事件，不服山東青島區政府或業處理
 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發微新編法第七

子) 漢月第	(佐春還江) 瑞	葉	(安尾鴉子) 華弟卓	(同名原) 子淑提	名
女	女	女	女	女	姓
四三	六三	八二	九十二	九十二	齡
京東本日	臨王瑞本日	(幹本縣) 本日	本日	本日	籍國
旅省海濱	華區市南署省海濱	赤區市南署省海濱	北區西彰市化彰省海濱	北區西彰市化彰省海濱	處
一四町	號一五一律三街	號八一路民里無	號六十路昭安民里無	號六十路昭安民里無	無
無	二街	無	無	無	無
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族國
夫	夫	夫	夫	夫	籍
娘娘郭男	達	達	郭新陳男	郭新陳男	名
八三	一三	一三	〇三	〇三	姓
旅省海濱	華區市南署省海濱	市南署省海濱	市化彰省海濱	市化彰省海濱	齡
無	者記假日華中	商	無	無	商
上岡	上岡	上岡	上岡	上岡	處所
旅省海濱	府政省海濱	府政省海濱	府政省海濱	府政省海濱	所住
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illegible]

上同	
政省機臺	日
年六十三	

英日勞通司納利多維	(大馬格阿)芝羅那	特其南安古爾謝	名姓	(於)月
女	女	女	姓	日
歲十四	歲十四	歲十三	到	月
國俄	省東遠俄	沙加高與俄	蘇國原	
七第路曼格市南上	卓面臨十路市南上	二第路原五市南上	寓所	花園北市
二號	號五十五路	號九六	所住	號
費之人國中馬	費之人國中馬	費之人國中馬	原職	費之
夫日勞通司納利多維	夫日勞通司納利多維	夫日勞通司納利多維	因病	
歲九十五	歲四十六	歲五十三	關	
路曼支付行無	市法夫	蘇江蘇省	保	市南
娘機	液	無	署職	具事辦
上開	上開	上開	人	府
府科市海七	府政市法夫	府政市海七	制領	府
日 月 年七十六	日 月 年七十六	日 月 年七十六	期日	日 月 年
安島時化十夫國在	紅吉住中六於路街	紅吉住中六於路街	考備	
安島時化十夫國在	林林壯國年民同取	林林壯國年民同取		
站江岸國年民得	名係高歸其之特	名係高歸其之特		
標係字號國之取	種有歸化十交夫國	種有歸化十交夫國		

58

柳子厚文	路錫三	警中	局	第三	式	角	分	六	10850
韓昌黎文	路錫三	警中	局	第三	式	角	分	六	10850
(全二冊)									
本全二冊	路錫三	警中	局	第三	式	角	分	六	10850

行政院判決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一四四號)

代 人 羅運通 住廣東省河源縣三江中學校長會

被告 河源縣政府

查原告等前在河源縣三江中學任教，因該校校舍狹窄，經向縣政府申請擴充校舍，並請撥款興修。詎該縣政府以經費困難為由，一再延宕，迄未撥款。原告等遂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間，自行籌款興修校舍，並遷校於新址。該縣政府得知後，竟以原告等擅自遷校為由，勒令遷回舊址，並罰鍰。原告等不服，呈請行政院判決。查該縣政府之行為，顯係違法，應予撤銷。其勒令遷校及罰鍰，亦應撤銷。茲將判決要旨錄後：

撤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縣長李玉成具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省長機關收列各縣市鎮鎮長收據，應按月列表，彙報財政部、糧食部備查。
各縣市鄉鎮人員，如有缺額或欠薪之情事，依法
辦理。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得酌擬補充辦法，
呈請財政部、糧食部核定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三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府民

同前。經檢核已證明文件，是與史實爲西曆一案，核
對乃冠廷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
准前案及相片中有偏左，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
前案第三節義舉報獎勵規則，由部改訂加印，
併發，希即遵照辦理，并分飭該處長依即
之規定，向該特郵儲公所爲換取記之準備。內政
部轉請郵傳部，作轉請一件

人三字第〇九四〇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補送）

內政部代電
三十

四川省政府公報 三六號八月二十日內附字第一九五五號
所刊均屬是。查該縣安駐軍民廿代議，因與現時開在一地方居住者姓名完全相同，檢閱證件，呈請更名以爲鑑察。核與《內地僑居華籍更名改姓及姓氏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及卷宗存備查外，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案

財政部訓令
財發字第一六五七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補發）

查部定財捐別項獎金分配細則，前經於三十六年三月五日以前，附發修正財捐獎額獎金分配細則第五條修正一份。

第五條 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獎勵之人員，其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擬定，呈請核准施行。

過國幣貳元。十。機關留給在事出力人員之獎金。每案每人不得超過國幣十萬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〇四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發)(戶部)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六月份

[illegible][illegible]

代長
敷

包觀海	同
鄭維雄男	內五江陰
江府	同
京原	同
(未完)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业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子女情况	其他
张明	男	汉族	江苏	1980	高中	教师	南京	中共党员	已婚	一子一女	
李华	女	汉族	浙江	1985	大学	医生	杭州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王强	男	汉族	广东	1978	初中	工人	广州	无党派	已婚	二子	
赵敏	女	汉族	山东	1990	小学	学生	济南	少先队员	未婚	无	
孙伟	男	汉族	湖北	1982	高中	学生	武汉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周丽	女	汉族	四川	1988	初中	学生	成都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吴刚	男	汉族	湖南	1975	大学	工程师	长沙	中共党员	已婚	一子	
郑芳	女	汉族	安徽	1983	高中	学生	合肥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陈宇	男	汉族	福建	1987	初中	学生	福州	少先队员	未婚	无	
林娜	女	汉族	广西	1989	小学	学生	南宁	少先队员	未婚	无	
黄伟	男	汉族	江西	1981	高中	学生	南昌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徐静	女	汉族	河南	1986	初中	学生	郑州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马飞	男	汉族	山西	1984	高中	学生	太原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宋佳	女	汉族	辽宁	1989	小学	学生	沈阳	少先队员	未婚	无	
周涛	男	汉族	吉林	1987	初中	学生	长春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李娜	女	汉族	黑龙江	1985	高中	学生	哈尔滨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王强	男	汉族	内蒙古	1982	初中	学生	呼和浩特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张丽	女	汉族	宁夏	1988	小学	学生	银川	少先队员	未婚	无	
陈伟	男	汉族	新疆	1986	高中	学生	乌鲁木齐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赵芳	女	汉族	甘肃	1989	初中	学生	兰州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孙宇	男	汉族	青海	1987	小学	学生	西宁	少先队员	未婚	无	
周娜	女	汉族	四川	1985	高中	学生	成都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吴刚	男	汉族	重庆	1983	初中	学生	重庆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郑芳	女	汉族	贵州	1988	小学	学生	贵阳	少先队员	未婚	无	
陈伟	男	汉族	云南	1986	高中	学生	昆明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徐静	女	汉族	陕西	1989	初中	学生	西安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马飞	男	汉族	甘肃	1987	小学	学生	兰州	少先队员	未婚	无	
宋佳	女	汉族	宁夏	1985	高中	学生	银川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周涛	男	汉族	新疆	1983	初中	学生	乌鲁木齐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李娜	女	汉族	内蒙古	1988	小学	学生	呼和浩特	少先队员	未婚	无	
王强	男	汉族	吉林	1986	高中	学生	长春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张丽	女	汉族	黑龙江	1989	初中	学生	哈尔滨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陈伟	男	汉族	辽宁	1987	小学	学生	沈阳	少先队员	未婚	无	
赵芳	女	汉族	山西	1985	高中	学生	太原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孙宇	男	汉族	安徽	1983	初中	学生	合肥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周娜	女	汉族	江西	1988	小学	学生	南昌	少先队员	未婚	无	
吴刚	男	汉族	福建	1986	高中	学生	福州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郑芳	女	汉族	广西	1989	初中	学生	南宁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陈伟	男	汉族	广东	1987	小学	学生	广州	少先队员	未婚	无	
徐静	女	汉族	山东	1985	高中	学生	济南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马飞	男	汉族	浙江	1983	初中	学生	杭州	共青团员	未婚	无	
宋佳	女	汉族	江苏	1988	小学	学生	南京	少先队员	未婚	无	
周涛	男	汉族	湖北	1986	高中	学生					

月丹)枝阿
 歲八十
 本
 市北灣省海
 二海八里
 之人國中
 國
 歲四十
 北喜省海
 夫
 上
 府政省海
 日七年六十

李	(丹)
女	
三	
日	
時	協成
和	后四
無	
武	
夫	
李	
男	
年	
商	
同	
客	
三	
	日

舊村(縣) 歲一
大市北嘉
戶六郡三
妻之人國
對
歲二
南北多少
府政?
片七年六

松王	(	
女		
十三		
本日		
名	源	區
中	偏	
國中	爲	
夫		
石王		
男		
四十三		
北		
商		
上	同	
六	三	

國雙市北
月一十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五八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已魚代印卷，所謂解符一語，其經

一解釋科會案決議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所謂之證物，不以證明在前訴訟程序上主張之事實為限，舉凡得在前訴訟程序主張以行政救濟程序方法之事實，皆得為證之。來賓所遇情形，以此為是，合亟知照。司法院中

附原案

司法總長 茲有某甲與某乙提出給付之訴，主張認爭某乙先人賣與其族中共有，向由某乙管理，是乙族所係其

海。而此則，何分是已葬地乎？田安，其族故姓某氏之有以爲其親聞，例分是已葬地乎？田安，其族故姓某氏之有以爲其親聞，例分是已葬地乎？田安，其族故姓某氏之有以爲其親聞，例分是已葬地乎？

證明，其於前齣無進行中，此係由山始終並未提及，顯之主張與在前齣之主張抵觸，如其主張爲實，只能把補證之辭，以資救護，不能提反證之事實，非說又已前行中，雖僅否認出賣之行爲，並未提及與證之事實，而其終歸主張平則爲其所共有，並未抵觸，既係與實對立，而新證物，應俟再審程序，請求再審。以上所說，究以何

（子）香美家	華法同叩（民二一）（三）已復印
（籍）	
女	
歲四十三	
本日	
號市北寧省海	
戶八路八里北	
號	
書之人國中	
大	
海陸陸	
年	
歲一十二	
縣市公省海	
員級司公情	
上同	
府政省海	
月七年六十三	

女	昇
歲三十三	
本日	
因雙市北臺名海	區
號五五路七里北	
無	
要之人國中爲	
夫	
濟其係	
男	
前四十二	
市北臺名海	
良海	
上同	
府政省屬	
日七年六十三	日

()	名姓
女	姓
七十一	年
本日	籍貫原
省湖南	居住處
第一軍中	所掌
編	原籍縣
人國中為	族姓
大	前姓名
第幾師男	性
與七十三	齡年
省湖南	籍原
員務公	職
上同	居所住
政省湖南	籍原
年六十三	日所生

山神)子澄林	(憐水陸
女	
鏡四集	
本日	
市北瀋省灣	嵐山中市
九郎二早無	百十
之人國中爲	齊之
夫	
志衛	
明	
歲六十二	
北海古濟	路
興族公	
上聞	
府政不濟事	
七年六十三	二 月

林	(子)
女	
口	
牌	以山中
大	戶
無	
爲	
夫	
林	
男	
三	
番	
商	
同	
喜	
三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二條 本團總團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辦理全團事務。

第三條 本團設教育長一人，由團長承團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

第四條 本團設左列各軍部：

- 一、秘書室
- 二、教務處
- 三、訓導處
- 四、地務處

第五條 本團設總務處，掌理全團總務事項，並掌理全團文書、庶務、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六條 本團設各軍部之事項。

第七條 本團設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三人，參議二人，秘書一人，副秘書一人，視導一人，要務課長一人，課長一人，科員八人，辦事員七人，司庫一人，均受團長之命，辦理全團事務。

第八條 本團軍訓大隊設大隊長一人，上校，中隊長二人，少校，分隊長四人，副官一人，均少校，書記一人，軍醫一人。

第九條 本團設會計室，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少校。

[illegible]

第十條 本團設人事室，設主任一人，幹員二人，均委選。
第十一條 本團定期舉行勤務會議及政令處務會議。
第十二條 本團衛生福利及各科行政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字第一〇一六號（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補登）

各省省政府公鑒：查戶籍登記應於二十六年年度內普辦辦理完成，茲加緊辦理戶籍登記配合立法，以他動員力起見，特將戶籍登記或整理戶籍登記事項，應行仿照現行擬具戶政及區區鄉鎮法辦理或整理戶政，校正編號、影印、月內，增理完竣。（二）尚未開始成立戶籍路以辦理或整理戶政登記各縣市，應仿按照原定計畫，速予提前提辦，最遲須於十六年十一月月底前全部完成。（三）戶政司廳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及參加戶籍登記工作詳說客辦理情況，應由省政府函詳該部備案，並切實督促進行，務期達到清鄉總及調查之目的，以期達標模。（四）駐市區鄉鎮各機關戶政登記一律按照部頒標準，製圖對全，不得任意更改，更減少額，以資代用，以昭統一。（五）市政府按規定，應分派辦理戶政及督導室人員，赴各縣市督促進行，務使如期達成。（六）各省市縣政府應分別專電該管縣市政府，切實督促，限期辦理，如有延誤，應分別分報外，相應咨請貴府核轉，並希函文以利見復。此致。內務部人字第三甲中訓印

內政部公函

部字第二一四七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電

貴省政府民字第三八四六號公函，檢送新寧縣吳光裕等請士革跡案。除咨照外，由、及及劉渠允格、羅維祺、伍振新志、蕭庭生等四人，准予勾結，並明定式，核與揭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七款相合，應准依同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望鎮縣忠烈祠，以昭崇獎。

理原在左偏表彰，相應復諸。

有照得飭新寧省政府遵照辦理入祀，仍希查見覆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四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六月

陳德純
謝金祥
彭昌
特赦職重
由現任
時局
處所
解送台城
嚴密偵察
各該匪首
逃匿二天
太原高院
地院高院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取得日期	核准機關
...	...	...	...	...	...

內政部核准取得外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取得日期	核准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補發）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補發）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補發）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補發）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補發）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補發）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補發）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補發）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補發）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補發）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補發）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補發）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補發）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補發）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補發）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補發）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十六年十月十四日（補發）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第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發）

內政部代電 第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發）

內政部代電 第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發）

內政部代電

內政部代電 第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發）

內政部代電

內政部代電 第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發）

內政部代電

內政部代電 第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發）

內政部代電

內政部代電 第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發）

內政部代電

內政部代電 第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發）

地政部鈞鑒。本省各縣市辦理土地總登記所發生之異議案件，係依法先送各該市縣地政機關以調處，如不調處者，則移送省地政委員會調處（收復原籍份移登仲成委員會），或由當事人向地政委員會或仲成委員會申請調處成案，惟查前次之一方，經三傳無效，仍不允悉此代人出清，故爰懇未決，遇有再種情形，可否由該委員會仲成委員會，或於調處不成時，決定，以免紛登登記之進行，理合仰懇不瀆。肅此唐書。地政局長知照。此致。卅六年三月廿二日

[illegible]

司法部供郵代電
三十八年九月十六日（附電）
呈請省政廳。上年駐法領事官沈君雲鵬。所發一案。茲經本院統
一覆核。除令其正式函。日治國駐法公使。學校。所發有行政機關之
成分。如係對於人民間。被徵而受之者。自非不得提起訴訟（參照
大審院第二九零號解釋）。合亟知照。司法部中具印

三、四八五號令由開。查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每因不服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命令，向省政府提出異議，又不服省府之決定，向本會提起再訴，經中央政府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區劃公立學校條例施行辦法第一條「凡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定議或不滿意時，致發生爭議或有利益者，得提起再訴」之規定，自不將此類案件列入。嗣後遇到此類案件，請依法不予受理等語。

四、國民學校第三十條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董事由縣市政府院轄市鎮鄉市鎮公所選出十四位第二項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校長，由縣市政府院轄市鎮鄉市鎮公所遴選台內委任之。基於此，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校長已獲得公認之二分，其四分皆由身分受處分之條件，自然不得再訴。惟國民學校則未之參照，參照約第九年一月一日公布之新學制，查本院院序第二三二號及九三年五月頒布之修正令，均係對身分受有行政法而言，其前門既無有再訴學校之規定，僅有校長之則非權之主體，而所提之再訴亦屬不當，原審一分行政上之關係係屬，如不服

官署之區分，自應依前項已舉此諸條之規定，但應准其提議新
制，如國所引教育會議內，公立學校不得爲私塾並之說明，
則凡屬公立學校爲該縣之私人之要件，均屬當然不通過格，究
電公立學校，以爲公立，而私立學校，則爲私立，故應以公立
府，則否而私立，公立學校，則爲公立，而私立學校，則爲私立，
府，則否而私立，公立學校，則爲公立，而私立學校，則爲私立，

江津志蘇 (江津志抄)	女	(三乙場馬)美並作	女	姓 名
國六十六	歲二十一	國六十六	歲二十一	年 齡
本日		本日		清國原
由山浦市北谷洞西 路一里五里度世	類	由山浦市北谷洞西 路一里六里路料	類	居住 地 時 間
妻之入國中爲		妻之入國中爲		原處 因得 出
上		上		國
種上原蘇	男	種文符	男	姓 名
歲四十二		歲二十一		年 齡
由山浦市北谷洞西 路料幸		由山浦市北谷 洞西		清國原
上同		上同		職業
相政省濟急		相政省濟急		住所
日 月十年六十三		日 月十正六十		通稱 期日附
				考 査

世界文學 會全二册 談話假活 世界少年文 學叢書 所羅門王之 寶冠	維欽桐 綸 綾 二二 13 元 角 分 獎六	月落鳥啼 燕歌 桃吹梅 專史船 三六 1 元 8 角 分 獎六	機械學淺說 劉樹森 王濟仁 天六 6 元 角 分 獎六	應用氣瓶概 路錫三 鍾仲超 天六 4 元 角 分 獎六	普通制盤橋 路錫三 盧盛之 天六 3 元 5 角 分 獎六	農村科學 顧樹森 費一民 天六 2 元 5 角 分 獎六	美術教育行 路錫三 趙欽仁 天六 1 元 角 分 獎六	美術教育概 路錫三 陳國文 天六 2 元 角 分 獎六	美術教育附 資補授及進 路錫三 周 彬 天六 1 元 角 分 獎六	普通教學 路錫三 趙欽仁 天六 1 元 角 分 獎六	短期小學各 科教材及教 法 路錫三 沈文花 天六 1 元 4 角 分 獎六	英文單字典 新制適用 路錫三 王永興 天六 1 元 5 角 分 獎六	第一二集 吳光耀 天六 3 元 5 角 分 獎六	吳光耀 天六 3 元 5 角 分 獎六	兒童見解 路錫三 周 漢 天六 3 元 角 分 獎六	中心小學之 理論與實際 姚欽桐 宣 昂 天六 4 元 角 分 獎六	鄉村學校與 鄉村教育 姚欽桐 莊澤宣 天六 3 元 3 角 分 獎六	鄉村師範概 論 姚欽桐 程本祥 天六 3 元 4 角 分 獎六	司法部第三十六年七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 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住址 各機關所任 所犯事實 李 雲 彰 形 日期及 刑罰 確定 考備	邱功瑛 三 同 鄉 所犯事實 同 妨害自由 五千元 或罰金四千元 日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李佐中 四 南 縣 所犯事實 同 竊八年遊費公物 二五十六年南 法地地方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公府政民國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一報公設本）
新報新聞社第三路馬路記登發報華中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發行所：上海南京路	印刷所：上海南京路
本報代售處：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發行所：上海南京路	印刷所：上海南京路
本報代售處：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發行所：上海南京路	印刷所：上海南京路
本報代售處：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發行所：上海南京路	印刷所：上海南京路
本報代售處：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發行所：上海南京路	印刷所：上海南京路
本報代售處：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發行所：上海南京路	印刷所：上海南京路
本報代售處：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發行所：上海南京路	印刷所：上海南京路
本報代售處：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發行所：上海南京路	印刷所：上海南京路
本報代售處：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發行所：上海南京路	印刷所：上海南京路
本報代售處：上海南京路	電話：二二二二	發行所：上海南京路	印刷所：上海南京路

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府令

第十條

第六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水利部公告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